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49,604</b>	217,142
銷售成本	4	<b>(100,860)</b>	(110,729)
<b>毛利</b>		<b>48,744</b>	106,4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b>(3,701)</b>	(7,849)
行政開支	4	<b>(55,051)</b>	(12,870)
其他收益淨額	5	<b>2,460</b>	189
<b>經營(虧損)／溢利</b>		<b>(7,548)</b>	85,883
融資收入	6	<b>2,692</b>	277
融資成本	6	<b>(3,823)</b>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1,131)</b>	269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	7	<b>39,892</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213</b>	86,152
所得稅開支	8	<b>(5,667)</b>	(12,617)
<b>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部年內溢利</b>		<b>25,546</b>	73,535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282</b>	207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		<b>282</b>	207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5,828</b>	73,742
<b>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b>	9		
每股基本盈利		<b>0.08</b>	0.24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b>(0.04)</b>	0.2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13	48,254
土地使用權		8,202	7,891
無形資產		6,074	7,377
長期預付款		4,840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6	1,951
受限制現金		358	28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8,013</b>	<b>67,6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9,249	95,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4,766	26,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660	5,825
受限制現金		1,244	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33	45,33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6,352</b>	<b>175,877</b>
<b>總資產</b>		<b>494,365</b>	<b>243,567</b>
<b>權益與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1,802	—
股份溢價		851,181	—
資本儲備		(552,410)	(1,981)
其他儲備		23,100	10,783
保留盈利		95,657	71,932
<b>總權益</b>		<b>449,330</b>	<b>80,734</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u>2,090</u>	<u>1,90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090</u>	<u>1,9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6,435	9,018
客戶墊款		8,861	64,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16	20,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2,9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133</u>	<u>13,464</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2,945</u>	<u>160,933</u>
<b>負債總額</b>		<u>45,035</u>	<u>162,83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494,365</u></u>	<u><u>243,56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行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上述新修訂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存在若干變動。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下列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生產性植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149,291	216,010
提供服務	313	1,132
	<u>149,604</u>	<u>217,142</u>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99.8%(二零一四年：9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A	21.3%	不適用
客戶B	11.6%	25.7%
客戶C	不適用	16.8%
客戶D	不適用	16.5%

####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493	6,606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45,333	87,592
上市開支	28,010	1,6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557	9,074
存貨撇銷(附註11)	7,450	—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6,442	7,240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2,918	3,326
顧問服務費用	2,059	2,102
差旅、交通及娛樂開支	2,090	1,3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1,949	—
研發開支	1,900	1,4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40	76
— 非核數服務	10	—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1,465	2,657
運輸及倉儲開支	1,147	4,250
經營租賃租金	546	569
專業費用	605	346
投標服務開支	251	360
會議費用	78	1,363
保證金(撥回)/撥備	(216)	453
其他	885	1,014
	<b>159,612</b>	<b>131,448</b>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2,110	650
利息收入(附註13(a))	4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3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6)
其他	2	—
	<u>2,460</u>	<u>189</u>

(a) 該款項指中國河北固安政府向本公司授出之補貼收入。

##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之利息收入	272	277
融資活動產生外匯收入淨值	2,420	—
	<u>2,692</u>	<u>277</u>
<b>融資成本</b>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附註7)	(3,823)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8)
	<u>(3,823)</u>	<u>(8)</u>
<b>融資(成本)／收入淨額</b>	<u>(1,131)</u>	<u>269</u>



## 7.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1,995,000元)及8,150,000美元(約人民幣49,984,000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股東、北京迪諾斯原股東與A系列投資者公平協商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所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擁有如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收取等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100%加全部利息15%和應計但未付的股息的金額。

### (ii) 贖回

未能於特定時間範圍成功推行首次公開發售等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按每股贖回價(原發行價加協定以10%至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全部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iii) 轉換

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有關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惟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於本公司普通股在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可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獲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iv) 股息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目(猶如全部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比例宣派的非累計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任意股息時，可供分派的金額應不少於該股息宣派年度綜合溢利的35%。

(v) 投票

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投票權數等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數。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1,979
公平值變動	(39,892)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107,038)
匯兌差額	4,95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就年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的期間未變現收益變動	(39,892)
	<hr/> <hr/>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823,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6)。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釐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9.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76%	不適用
波幅	42.90%	不適用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年度)的香港整體利率曲線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年度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除上述已採用的假設外，本公司預測未來表現亦計及於各評估日期釐定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以市價每股2.10港元(約人民幣1.72元)進行評估。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股份公平值收益」。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6,842	12,826
遞延所得稅抵免	(1,175)	(209)
	<u>5,667</u>	<u>12,61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合併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213</b>	<b>86,152</b>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03	21,538
稅率影響：		
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500)	-
中國優惠稅福利	(2,400)	(8,694)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618)
確認為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604	-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32	-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	(6,582)	-
— 其他永久差額	210	391
所得稅開支	<b>5,667</b>	<b>12,617</b>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所有年度按利得稅稅率16.5%呈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所有年度一般按25%的所得稅率呈列，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

作為受地方科技部門與地方財政及稅務管理部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迪諾斯已獲授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是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溢利。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每年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546	73,5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4,122	300,68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表示)	0.08	0.24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是時現有普通股股東收到368,071,331股股份，因此，是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調整為375,000,000股。

為估算每股基本盈利，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因資本化股份溢利導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比例變動作出追溯調整。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即附註7所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轉換成普通股。已假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轉換日轉換為普通股，溢利淨額調整為剔除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546	73,535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	(39,89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攤薄溢利／(虧損)	<u>(14,346)</u>	<u>73,535</u>
<b>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b>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1,023</u>	<u>300,683</u>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表示)	<u>(0.04)</u>	<u>0.24</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32	17,995
在製品	9,469	2,130
製成品	18,424	10,200
在運貨品	13,674	64,730
減：撥備	(7,450)	—
	<u>49,249</u>	<u>95,055</u>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100,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576,000元)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4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02	16,901
貿易應收款項	<u>60,700</u>	<u>14,122</u>
	<b>61,702</b>	<b>31,023</b>
減：減值撥備	<u>(6,936)</u>	<u>(4,987)</u>
	<b><u>54,766</u></b>	<b><u>26,036</u></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賬值相若。

(a) 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906	2,717
3個月至6個月	6,809	-
6個月至1年	33,293	6,418
1年以上	<u>11,692</u>	<u>4,987</u>
	<b><u>60,700</u></b>	<b><u>14,122</u></b>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7,653	2,717
6個月至1年	26,973	2,302
1年以上	<u>5,483</u>	-
	<b><u>40,109</u></b>	<b><u>5,019</u></b>

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指自本集團確立收回權當日起計30天(正式信貸期)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19,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乃由於各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87	4,9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46	—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1,597)	—
	<u>6,936</u>	<u>4,9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6</u>	<u>4,987</u>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包括在收入報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4)。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d)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淨結餘的賬面值。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已計入非流動資產</b>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2,024	—
長期預付開支	1,449	1,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67	72
	<u>4,840</u>	<u>1,930</u>
<b>已計入流動資產</b>		
短期固定收入存款(a)	83,778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64	412
招標保證金	1,772	3,550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927	—
可收回增值稅	523	518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410	410
員工墊款	392	80
遞延上市開支	—	2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6
其他	594	256
	<u>91,660</u>	<u>5,825</u>
總計	<u>96,500</u>	<u>7,755</u>



- (a) 該數額為通過一間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於一間主要商業銀行存置之短期存款，該存款期限為兩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68%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12,680	7,755
港元	83,778	—
美元	42	—
	<u>96,500</u>	<u>7,755</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6,435</u>	<u>9,01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5,627	7,888
6個月至1年	480	1,028
1年至2年	328	102
	<u>6,435</u>	<u>9,01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業務回顧

### 行業分析

由於近年來中國環境嚴重惡化，國家不斷出臺越來越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同時不斷加大檢查和懲罰力度。環保行業尤其是大氣治理是政府大力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但同時我們也看到，行業的殘酷競爭仍然不可避免，在二零一五年我們感受的尤為明顯。

針對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正竭盡全力推進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已實施多項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及計畫，並制定具體標準。同時，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份額日益增加的趨勢明顯，根據獨立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由二零一四年的75,0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71,400立方米，因此，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9.7%增至二零一九年的44.9%。預期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8.0%。而且，在車輛環保領域，國家工信部宣佈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柴油車實施國四標準，這意味著柴油車領域脫硝催化劑也將開始大規模啟動，這將再次帶來井噴式的市場機遇。

### 市場行銷工作

由於市場競爭有所加大，這對公司的市場行銷工作帶來一定影響。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火電行業催化劑的更換市場開始大規模啟動。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的主要市場行銷工作簡述如下：

#### 1. 二零一五年強化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本集團的正式投標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的47個增加到二零一五年的60個，但因競爭加劇影響，公開競標中標率從二零一四年的38.8%降為二零一五年的28%。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前兩個月合同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i)2015年下半年部分項目推遲到2016年才招標；及(ii)2016年主要是催化劑更換市場，之前的客戶再次採購的較多，因公司產品質量得到認可，客戶回頭率較高。本集團不斷加強售前技術方案準備和客戶溝通工作，與客戶加強前期技術交流、產品介紹、設計聯絡等工作，並按項目對項目的基礎編製專案的催化劑資料管理和催化劑運行維護教材，為客戶提供脫硝催化劑日常運行維護培訓。

## **2. 公司加強售後客戶服務工作**

二零一五年的售後服務工作十分繁重，全年內共計完成14個客戶的項目安裝工作，涉及25台機組。同時，售後服務部還完成12個專案，17台機組的催化劑取樣工作。在客戶需要時售後服務時，本集團員工都是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始終把客戶的需要始終放在第一位。本集團全年未沒有發生一起客戶投訴案例並多次受到客戶各種形式的表揚。多數客戶表示，在不久進行催化劑更換時，仍將首先考慮採購迪諾斯催化劑產品。

## **3. 公司加強國外市場的銷售力度**

本集團是目前國內僅有的能夠把板式催化劑出口到德國和意大利的生產廠家。本在德國成立了銷售辦事處，加大國際市場的銷售力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Vattenfall AB (publ)執行全球採購板式催化劑過程中，經過層層嚴格審核，公司成為該公司在中國唯一合格供應商。預計該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從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的平板式催化劑的採購。

## **生產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部門進一步加強了生產現場的規範性管理和標準化管理。同時，設備部門在完成主要設備國產化的同時，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進行設備的改造和優化，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生產效率。本集團不斷加強品質管制工作，加強產品各個工序的檢驗檢測工作，配合客戶進行駐廠檢驗。因催化劑長期運行在高灰分及高流速的複雜工作環境中，這就要求催化劑要有極高的品質。據我們瞭解，目前幾乎所有競爭對手的脫硝催化劑都在運行過程中出現過各種品質問題，而本集團目前所有項目均沒出現任何品質事故，在客戶中享有很高的品牌誠信度。

## **技術研發工作**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了柴油車催化劑的研發工作，本集團在小規模柴油車塗覆原型線上已經生產出柴油車催化劑產品，產品已送天津汽研中心國家級實驗室檢測，各項檢測資料顯示產品品質合格，這為公司加快進行大規模塗覆式和擠出式柴油車催化劑生產線的訂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上述設備正在採購洽談之中。

技術研發部為了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進行了大量的原材料、在製品、成品檢驗工作，經過一年的摸索實踐，對檢測工作進行了細化和完善，結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各項標準和規範，本集團制訂了平板催化劑檢測規範，制定了檢驗標準和檢驗報告，部門對實驗室的管理工作也進一步細化，對實驗室儀器操作進行規範管理。部門還加強了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資訊收集和整理工作，繼續跟蹤了全國廢SCR脫硝催化劑的再生以及後處理技術的發展趨勢，為公司對於該課題的進一步研究發展提供了基礎。

## 前景展望

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公司第一次創業圓滿結束的標誌，把二零一六年作為公司二次創業的開始。為此，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將加強以下工作：

1. 公司將對組織架構進行調整，成立工業催化劑事業部加強對成熟的火電等工業催化劑的市場行銷、生產管理、品質控制、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成立環保新技術事業部加強對柴油車催化劑、催化劑再生和後處理、其他環保技術等的開發工作，以使得公司盡快出現新的業務增長點。
2. 開發新的環保技術和環保產品。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公司將繼續加大對環保新技術的引進、消化吸收和轉化。除了目前以火電為基礎的工業催化劑外，公司還將繼續開發車輛催化劑、催化劑後處理、輪船催化劑以及其他用於大氣治理的環保技術和產品。公司要始終保證在環保技術上的領先優勢，並最終把領先的技術轉化為高品質的產品和公司的效益。
3. 大力宣導通過技術革新等手段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的競爭能力。二零一五年，公司通過多項技術革新專案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取得了非常明顯的效果。為了保證公司在產品綜合生產成本上的領先優勢，二零一六年公司將號召全體生產管理人員、設備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技術管理人員投入到公司的技術革新工作中，通過對生產工藝優化，生產設備改造來持續的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

#### 4. 繼續大力加強市場行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 進一步加大公司的宣傳力度和銷售管道建設，加強銷售和售後隊伍建設，更好的服務已有客戶，並不斷開拓新的客戶。
- 進一步加強售後服務工作，為每一個專案創建客戶檔案，建立定期電話回訪、短信回訪機制，儲存基本信息(如催化劑的使用奉命)。
- 隨著廢舊催化劑的日益增多，公司要更加重視解決客戶的廢棄催化劑的處理問題，這不僅能贏得客戶，而且也將為公司創造新的利潤來源。
- 利用歐洲辦事處和消售代理機構，公司將繼續大力加強海外市場的開拓，服務好Vattenfall AB (publ)，力爭在二零一六年實現更多的出口合同。

#### 5. 控股公司管理工作。

預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無錫泰迪**」) 51%的股權，這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泰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同時，公司位於中國北部的固安生產基地(「**固安生產基地**」)和位於中國南部的無錫生產基地(「**無錫生產基地**」)將形成南北呼應的生產格局。本集團將對兩個生產基地的產能加以優化利用，固安生產基地將以工業催化劑和車輛催化劑生產為主，而無錫生產基地在加強不銹鋼網板生產的基礎上，還將利用剩餘產能考慮生產催化劑所需其他配套產品，從而進一步為公司貢獻利潤。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收益的一小部分來自提供的環保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其中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及提供的環保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減少30.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市場競爭加劇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於中國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120元，下降19.8%；及(ii)鑒於該等顧客延遲進行樣本測試而導致二零一六年銷售合約預期延遲訂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自二零一四年的8,613立方米下降13.9%至二零一五年的7,420立方米。

下表載列所示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149,291	99.8	216,010	99.5
提供服務	313	0.2	1,132	0.5
總計	<u>149,604</u>	<u>100.0</u>	<u>217,142</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舊及攤銷與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8.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減至二零一五年的7,420立方米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54.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9.0%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2.6%，乃主要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減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12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招標服務費、顧問服務開支及運輸成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52.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二零一四年：3.6%）。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貨運量較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71.6%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與上市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327.7%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購回138,889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股份**」或「**股份**」）及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購回**」）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補貼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自河北省固安地方政府收取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成本。融資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因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中國及香港一般分別按25%及16.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55.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8.2%。實際所得稅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均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款項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65.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3.9%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7.1%。

##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9.9倍	1.1倍
速動比率(附註2)	8.8倍	0.5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9.6%	98.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6.92%	31.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倍。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如下文所界定)(統稱「發售」)而獲得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8.9百萬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8.2%減至二零一五年的9.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純利減少及因發售導致二零一五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1.8%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9%，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純利減少及二零一五年自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8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15.0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 (「**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ea of Wealth**」，連同Kickstart統稱「**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1,460.02美元。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淨額分別約為0.37美元及0.36美元。該發行價乃按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除以彼等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6.15百萬美元將用於購回及餘下節餘將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6.15百萬美元已及5.7百萬美元分別用於購回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餘額11.2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2.10港元的價格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定新的里程碑，並推動本集團邁向國際資本市場。因此，本集團現具備財務靈活性可爭取於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更多發展機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	78.6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 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	46.2
研發	17.1	0.3	16.8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 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	6.9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0.1	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	17.1
	171.0	0.4	169.6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無)。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均產生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投資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購買無形資產。該等資本支出均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支出達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計劃。

##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北京迪諾斯與陳正芳先生（「陳先生」）及朱希林先生（「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迪諾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陳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錫泰迪1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b)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錫泰迪4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泰迪將由北京迪諾斯、陳女士及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擁有51%、30%、14%及5%權益。因此，無錫泰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代價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8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獲得。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載於上市規則附註14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1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a)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擔任行政總裁之日常職責;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且於一般業務營運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階段,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同一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未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 刊發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